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麻在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麻在生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麻在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麻在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麻在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7日	工作安排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麻在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麻在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麻在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

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张有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